



海峡两岸交流与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THE EXCHANGE IN THE BOTH SIDES OF THE STRAIGHT AND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FISHERY RESOURCES

王德雄 Stanley Wang

编者的话

美籍渔业专家王德雄先生于1976年获得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农业经济学哲学博士,现在美国商务部国家海洋与大气总署海洋渔业局工作,并曾在有关大学兼任教授。王博士于1987年应邀来我校讲授渔业经济学,1990年在北戴河又为我国农业部和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主办、我校组织的渔业管理讲习班上讲学。他致力于渔业资源管理的研究,对新发展的渔业资源的生物和经济模式也颇有造诣。王博士多年来十分关心我校的发展和渔业经济与管理系的建设,并为沟通海峡两岸水产科技工作者,促进彼此交流做了大量工作。

本文经作者同意在《上海水产大学学报》发表,本编辑部深表感谢。文中个别文字略作修改。

1 前言

海洋渔业资源有再生能力,适当的保护和合理的利用,有可能成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富。由于海洋渔业资源分布在广阔的海域,在传统上,资源具有着公有性和利用上的开放性。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渔民在共同利用同一资源,在政策上通常是开放和鼓励对渔业进行投资。又因为各国或地区相互之间的捕捞成本和利益结构不同,对资源使用上的需求显然不一,这样就比较难以推动在渔业资源方面的国际合作,最终导致过度捕捞和资源枯竭的结果。

70年代以来,为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各国纷纷宣布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由于有关海域重叠,纠纷未决,有些跨区资源在管理上依然处于矛盾之中,海洋渔业资源的公有性和利用上的开放性继续存在,由此而产生的资源枯竭现象必然难以解决。中国邻近的黄海、东海和南海的主要经济渔业资源已都在不同程度上呈现出枯竭现象,就是一个实例。在该海域内,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的中国(包括台湾省)、日本、朝鲜、韩国、菲律宾、越南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在资源保护和利用上,有关国家或地区之间正式签订协定的是少数,如中国和日本、日本和韩国等,缺乏区域性的国际合作,各自鼓励开发利用该海域的渔业资源,扩大船队,增加捕捞强度,提高渔获量,最终导致资源遭到破坏。现以底层鱼类捕捞量最大的中国大陆为例,1970年至1988年期间的大陆机动渔船由1.4万艘增加到20万艘,产量由210万吨增加到约500万吨,单位马力年产量反而从70年代的1.03吨,下降至80年代的0.66吨^[1]。中国四大海洋经济鱼种(即大黄鱼、小黄鱼、带鱼和墨鱼)资源都因过度捕捞而遭到破坏^[2,6-11]。如1989年的小黄鱼产量约为2万吨,仅为最高年产量的13%,墨鱼产量为最高年产量的10%。

保护和合理利用黄海、东海和南海渔业资源,需要有关国家和地区采取具体和有效的管理执法的制度,而

且应相互有所协调和合作。海峡两岸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对上述海域内的协调和合作方面更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现就海峡两岸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洋渔业资源方面可交流的项目、方式和架构等进行探讨。

2 海峡两岸就海洋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方面的交流项目

这里所探讨的是海峡两岸之间有关海洋渔业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方面的交流问题,应是该海域内保护资源的重要环节之一。所以,现所探讨的内容,基本上也可推及到或适用于整个海域内的有关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交流和合作。

2.1 渔业科学的合作

渔业科学的合作旨在建立科学资料,为建立渔业资源保护执法制度提供基础。目前,黄海、东海和南海的渔业资源有关科学资料收集和研究缺乏区域性和规划性,对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都未能根据科学指引而予以落实。为此,海峡两岸在加强科学合作的有关项目有:

(1) 海域生态环境及资源种类生活史的研究。该项研究旨在了解各鱼种的生活习性,洄游路线、区域与季节等。研究的结果是为了制订幼鱼和成鱼产卵保护区和保护期,也是控制捕捞强度不可缺少的资料。

(2) 资源量的测评研究。此项研究旨在不同捕捞强度的情况下的资源相对持续产量,以及资源所能负荷的最适捕捞强度和渔获量。这是资源管理、控制捕捞强度和渔获量所必备的基本科学资料。海峡两岸可在生物统计、资料收集和测评的科学方法上进行交流和合作^[2,5,6]。通过双方合作和测评,从而获得具有共识的科学资料,不仅提高了工作质量,而且还具有必要的客观性和共同信赖程度,依此所制订的管理制度,易于取得各方面的支持和合作。

(3) 渔船船队捕捞强度的研究。对资源最适捕捞总强度、总渔获量和资源量有所了解后,有关各方的渔船船队的捕捞强度和渔获量也应有所评估。对整个海域内有关各方船队的捕捞强度和渔获量的增减和消长有所研究和了解,不但可以评定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管理制度对资源保护所起的作用,而且还可以评估资源保护的总目标进展的程度。例如,整个海域渔船船队的捕捞强度总和,不得超过资源所能承受的最适捕捞强度。

(4) 海洋防污、生态和渔业资源之间关系的研究。这是制订和评定海洋防污政策所需的资料,也是合作研究资源增殖、评估人工渔礁、幼鱼放养政策的依据。

2.2 渔业资源管理制度和执法的合作

双方有了科学合作,并拥有客观的又有共同信赖的资料之后,进一步应是拟定渔业管理制度和依法执行。加强在拟定制度和执法上的协调和合作,是为了确保两岸中华民族所需的水产品能持续、高产、优质,同时也有利于该海域周边国家的渔业发展。目前,海峡两岸在渔业资源管理制度上所采用的捕捞许可、控制渔区、限制渔具等方法,一般都很相似^[1,11]。

海峡两岸可在保护资源的共同目标下,通过协商,共同制订有关资源管理制度,例如,某一渔区、某一季节,为了保护产卵场、越冬场或幼鱼,实施禁渔;又如通过协商,明确各方的捕捞限额。也可以对渔船队的规模、捕捞方式、渔具规格和网目尺寸等作出有关规定。

除了制度上的协调外,还需要在执法上的合作。在对违法裁决和处罚,应在确保有利于保护资源的前提下,根据捕捞成本和利润,制定具有相对效率的裁决和处罚,防止执法上的不平衡。违规罚款的目的之一是为了防止违规的再次发生,应避免违规的经济诱导,也就是违规罚款后,其经济上仍有利可得。否则,双方在相同违规情况下,对台湾业主罚款10万台币,可能处罚太轻,按此罚款标准对大陆渔业主可能太重,足以造成破产。这是由于双方不同经济体制、捕捞成本和效益等结构所引起的不同结果。因此,双方对相等效率的执法应进行协调和合作。

2.3 海洋污染的控制

海洋和陆地上的有关工农业生产和其他活动,都会对海洋和渔区带来污染,直接影响渔业资源的持续生产及其产品的质量。严重的还会造成资源破坏。中国大陆每年排入沿海废水高达64亿吨^[10]。台湾地区的工农业的排放,也直接污染海洋,对渔业造成损失。海峡两岸可按第一项科学合作的要求,在海洋防污方面进一步

合作。

2.4 资源增殖的合作

海峡两岸在资源增殖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制定了有关政策。如真鲷苗和虾苗的放流,又如待产卵成鳗的放流^[8],都为资源增殖作出了努力。建议双方应协调合作,共同采取保护放流鱼种的措施,防止滥捕和破坏放流鱼种的栖息场所等。

2.5 协调养殖业的发展

发展沿岸的海水养殖业与资源的保护存在着三个矛盾。第一是养殖所需的幼苗和亲鱼,有的依靠野生的,直接捞取,这与资源保护政策产生矛盾;其次是建设沿岸养殖设施,有可能破坏沿海生态、产卵和育肥的栖息场所,从而影响了资源持续再生能力;第三是饲料来源,有的直接捕捞幼鱼作为饲料源,导致资源遭到破坏。大陆在这方面的问题也较严重^[11]。因此,海峡两岸可通过协商,共同制订既能保护渔业资源,又有利于发展养殖业的有关政策。

2.6 负责任渔业的推动

联合国正在竭力推动负责任渔业,要求各国保护面临绝种的海洋生物,否则其渔产品和贸易将受到国际上的关注,甚至遭到抵制,影响渔业的正常生产和进出口贸易。这些海洋生物,尤其是跨区的种类,两岸之间可协商有关保护措施问题,并进行合作,有利于维护共同作业海域的渔业生产及其贸易。

2.7 两岸渔产品的流通

据台湾地区的“台湾省渔会”1980年6月所提供的资料,台湾北郊的鱼货约有50%是由大陆引进或交换来的。这显示了两岸渔产品流通数量已有相当规模^[7]。

但这种流通,有的称为“国内贸易”,有的称为“走私”,在目前双方对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不能完善的情况下,势必对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带来不良的影响。因为这样的流通,对台湾地区来说,降低了鱼价,减少了渔业投入,减轻了捕捞强度,从而降低了对资源的压力,对资源保护可能起到正面的影响。但对大陆来说,提高了渔民收入,增加了捕捞强度,对资源保护可能起到负面的影响。由此可见,这种流通方式总体上两岸利弊可能相互抵消,对资源保护属于中性。

为了保护资源和全民族利益的长远之计,海峡两岸应通过科技合作,评估渔产品流通对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各种影响,共同解决渔产品合理流通的问题。

2.8 渔业劳动力和资本的流通

目前,台湾地区显然出现捕捞动力缺乏和渔船过剩,从大陆引进船员^[3,9]。而大陆的劳动力十分充分,但资金比较困难,曾有意购买台湾旧船^[4]。

这两种流通,对台湾地区有可能稳定捕捞业,缓和捕捞强度,渔获量下降;对大陆,有可能刺激渔船增加,捕捞强度和渔获量都有所提高。其后果是劳动力和资本市场的效率提高了,捕捞成本降低了,两岸总捕捞强度和渔获量也有所提高,对资源保护毫无益处,尤其是资源衰退和枯竭情况下,更有害于资源。为此,两岸应该协调这种流通,防止资源遭受破坏,也就是双方要完善渔业管理制度基础上,使上述流通的前后,两岸的总捕捞强度和渔获量保持不变,依此促进双方的劳动力和资本的合理分配则是有益的。

2.9 渔民纠纷和一般渔业的投资

这虽属于渔业交流范围,但与资源关系不密切,在此暂不讨论。

3 海峡两岸交流方式和架构

尽管海峡两岸在政治上存在着不同的立场,但是双方通过民间团体的交流日益增多,渔业方面的交流更为频繁,双方通过水产学会和水产协会已多次举办了研讨会。1994年7月于台北举办了海洋渔业发展的研讨会,1995年6月在上海举办了水产品加工和流通的研讨会。

在理论上,只要达到交流的真正目的,交流方式与架构是形式,不太重要。事实上,交流方式和架构多少会

影响到交流的效果。保护渔业资源的工作,从科学研究开始,直到管理制度的拟订和执行,都会涉及到行政、企业和科研部门,而且行政部门是主导。局限于企业和学者的交流,其交流范围、内容和效果都将受到限制。

目前,海峡两岸民间交流架构虽不理想,但在交流道路上已正在迈步前进,期望着通过交流,增进相互了解,渐进地发展成为互助、互惠、互动的有效交流。确信彼此都能为民族后代着想,推进黄海、东海和南海渔业资源的保护。

其次,保护渔业资源的交流,除了海峡两岸之外,也应包括周边国家的合作。如能建立一个国际性的渔业管理组织是较为理想的架构。通过该组织的功能,推动整个海域内的区域性交流。两岸的交流和国际的交流可相辅相成^[12]。

4 结论

中国邻接的黄海、东海和南海渔业资源,因长期来开放性的利用,而有关国家对资源保护和利用又缺乏适当的协调和合作,主要经济鱼类资源已明显出现枯竭。海峡两岸之间的有效地进行交流至关重要,也是为中华民族提供源源不断的渔产品供应的保证。其交流项目众多,包括促进渔业科学的合作、协调资源管理制度等执法上的合作;防止渔区污染、资源增殖、协调资源保护和养殖发展的政策;保护濒临灭绝的海洋生物、防止渔产品流通对资源保护带来不良影响,劳动力和资本流通等问题。两岸在交流方式和架构上,应通过具有实效的交流,向互助、互惠、互动方向发展。两岸交流可扩大到整个区域性。建立一个国际性的渔业管理组织是较为理想的架构。通过该组织的功能,要促进两岸和国际的交流相辅相成。

参 考 文 献

- [1] 李健全. 现阶段两岸海洋渔业的关系. 孙宝年、曲铭和欧庆贤等主编两岸渔业交流研讨会专辑。
- [2] 李国添. 我国海洋渔业资源之分布和利用状况之试算与验证. 两岸渔业交流研讨会专辑。
- [3] 陈清春. 我国渔船劳动力问题之研究. 两岸渔业交流研讨会专辑。
- [4] 陈明璋. 两岸渔业交流的现况与展望. 两岸渔业交流研讨会专辑。
- [5] 倪怡训. 渔业管理之基础——中国水域渔获统计之标准化. 两岸渔业交流研讨会专辑。
- [6] 叶显桢. 东海陆棚底栖资源利用之回顾与展望. 两岸渔业交流研讨会专辑。
- [7] 欧庆贤、孙宝年. 大陆渔产品对本省渔业的影响——南寮个案分析. 两岸渔业交流研讨会专辑。
- [8] 廖一久. 我国的水产业及水产研究成果, 现况与展望。
- [9] 谢守男. 目前台湾渔业对雇用大陆船员之需求与管理. 两岸渔业交流研讨会专辑。
- [10] Du Bilan, 1990. China's Strategy for Development of its Marine Resources in the EEZ's. Papers Presented in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Law of Sea Institute, Tokyo, Japan.
- [11] Wang, Stanley D. H. and Bing-yi Zhan, 1992. Marine Fishery Resource Management in P. R China. *Marine Policy*, May.
- [12] Yamamoto, Tadashi, 1994. Marine Fisheries of Korea and its Management-Need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Fisheries Management.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IFET Conference, Taipei, China.